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3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翁博群、金立德、陳立耿、吳進益、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王紹鴻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5月14日(三)下午1時~3時，辦理學、碩士學生論文競賽海報評分，歡迎教師踴躍參與，地點綜合教學大樓6樓走廊。
2. 5月24日(六)中午12時，辦理學、碩士畢業成果展，地點綜合教學大樓走廊，請大四導師協助確認參展人數及出席家長人數；大三導師協助確認大三同學參與人數。系上準備餐盒，費用由系經費支應15,000元。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4學年度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推薦生命科學院第二階段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嘉大人字第1149000784號函(114.03.04)與生科院114.03.06通知辦理。
2. 系內主管候選人業經113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具候選人資格名冊如下：

姓名	職級	特別因素	備註
朱紀實	教授	擔任系主任 (97學年度-99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翁炳孫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0學年度-102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陳俊憲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3學年度-105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翁博群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6學年度-107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陳立耿	副教授	擔任系主任 (108學年度-110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王紹鴻	教授	擔任系主任 (111學年度-113學年度)	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列入系內候選人

劉怡文	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金立德	副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吳進益	副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謝佳雯	副教授		具備候選人資格

3.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徵求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對外公告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生命科學院院辦通知，主管候選人有1位申請。
4. 本系所主管遴選作業之第一階段初選方式：針對候選人進行投票，需經投票人員之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通過第一階段初選，並送生科院之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5. 依據生科院 114.03.10 通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貴系專任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代表3名、候補名單及系務會議紀錄送院辦，俾便辦理後續工作。
6. 檢附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一)及本校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附件二)。

決議：

1. 本系於4月15日下午自生科院簽收取得一件投遞申請案，相關資料依規定彌封，待確認遴選程序第一階段由系務會議行使審查程序。與會教師針對第一階段初選程序是否於收件後進行實質審議有不同見解，經檢視生科院3月10日來文通知以及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與現況不符。
2. 程序動議：因上述疑義，與會教師提案終止第一階段遴選，經在場教師附議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通過終止第一次遴選。
3. 本系需重新啟動系主任遴選程序，盡速召開會議以確認徵求候選人啟事公告及相關遴選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人事室114年3月20日嘉大人字第1149001114號函辦理。經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前於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27條及第32條，修正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回歸三級三審，免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並明訂由系務會議推薦人選後，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2.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	五、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二)新聘專任教師，應<u>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u>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p> <p>(三)系初審：各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u>系務會議</u>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u>資格條件</u>先行查核後，<u>送推薦名單</u>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p>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p> <p>(二)新聘專任教師，應<u>經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u>後，始得送本系教評會。<u>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p> <p>(三)系初審：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u>由本系</u>依據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u>提請系教評會</u>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系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 114 年 3 月 24 日通知辦理。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請各實習課程開設單位據以檢視修正實習法規：
 - (1) 統一法規名稱格式：「國立嘉義大學＋學系名稱＋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2) 法規中應敘明法規依據，例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
 - (3) 法規條次呈現方式：請依：一、(一)、1、(1)…排列
 - (4) 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於法規中敘明委員任務項目。
 - (5) 明定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相關規範。

(6)法規之修訂需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

2. 本系96年10月8日96學年度第2次聯合系務會議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103年1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另新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前述96年實施辦法應予以廢除。

3.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簡稱本系）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校外實(見)習實施要點」。</u></p>	<p>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簡稱本系）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u>特訂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p>	
<p>二、為推動校外實(見)習相關業務，成立校外實(見)習<u>委員會</u>。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三至五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召集人。<u>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見)習課程。</u></p> <p><u>(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p> <p><u>(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u></p> <p><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u></p> <p><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p> <p><u>(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p>	<p>二、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u>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審核由授課老師提出之實習辦法、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u></p> <p>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三至五人擔任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召集人。</p>	<p>敘明委員任務項目</p>
<p>三、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u>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單位需經本系認可之相關機構。實習學分，每1學分至少18小時至多80小時。</u></p>	<p>三、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u>需經本系認可之校外相關機構進行至少1學分或32小時之校外實習。</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校外實<u>(見)</u>習，須由本系<u>校外實(見)習課程輔導老師</u>與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安排，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並負責與校外實<u>(見)</u>習機構之相關業務連繫<u>及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u></p>	<p>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須由<u>本系教師</u>與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安排，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並負責與校外實習機構之相關業務連繫，<u>再依本校開課時程選課並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u></p>	
<p>八、學生未參加校外實<u>(見)</u>習，或實習時間不足、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課程不予通過。</p>	<p>八、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課程不予通過。</p>	
<p>九、實習學生於校外實<u>(見)</u>習期間應檢附「家長同意書」及<u>應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u>，其他膳宿旅費、雜費等，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p>九、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檢附「家長同意書」及<u>投保平安保險</u>，其他膳宿旅費、雜費等，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p><u>十一、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系校外實(見)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第一次合作機構，應進行實地評估；第二年若繼續合作，亦需進行紙本資料或視訊評估工作。</u></p>		<p>明定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相關規範。</p>
<p><u>十二、本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及</u>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u>十一、本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p>	
<p><u>十三、本要點</u>經系務會議通過<u>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二、本辦法</u>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廢除96年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